

大专法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第 二 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周道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家兴 高合明

费宗祎 周道鸾

法 律 出 版 社

高合明：第四章、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二十章；

费宗祯：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一章；

周道鸾：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周道鸾修改定稿。

本教程成书仓促，不足之处或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7年10月

(京)新登字 080 号

民事诉讼法教程

(第二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359 000 字

1992 年 6 月第二版 1995 年 5 月第十五次印刷

印数: 183 901—198 900

ISBN 7-5036-0102-7/D·103

定价: 10.90 元

著 者 简 介

周道鸾 法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事诉讼法专业兼职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法律问题研究会理事、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长。主要著作：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合著《民事诉讼法讲义》、《民事诉讼法问题解答》、《民事诉讼案例分析》，主编《中国刑法》、《两法执行中的问题与探讨》，合著《中国刑法教程》、《中国刑法教学案例选编》，副主编《司法文书教程》、《司法文书格式实例选》，合著《司法文书写作教程》、《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

费宗祯 法学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主要著作：主编：《中国经济法教程》，合著《中国国际私法讲义》、《中国法律教程》译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等。

刘家兴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公证员协会理事，北京市检察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诉讼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合著《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民事诉讼法学》，主编《民事诉讼案例研究》、《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副主编《诉讼法大辞典》等。

高合明 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民诉法教研室主任。主要著作：主编或合编《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民事诉讼法教程》、《民诉法教学纲要》、《人民调解适用教程》等。

第二版说明

《民事诉讼法教程》自1988年问世4年来，已发行12万余册。它不仅适用于二年制大专层次的教学需要，而且享誉国内和海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正式通过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这就给民事诉讼法教学带来新的课题：必须把阐明民事诉讼法的本质、特征和应用作为教学的一项主要任务，并要求把废止的内容从教材中除去。为此，法学教材编辑部邀请《民事诉讼法教程》的原著者，对原书进行修订。修订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民事诉讼理论的宏观指导下，着眼于应用，适用法律方面的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力图总结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的经验，阐明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要旨；特别是对民事诉讼法新增加的条款和内容，务求正确加以阐述，并对原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比较研究；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探讨，并尽可能使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得到反映，在文字上则尽力做到简明扼要。

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教程》称第二版，以与第一版相区别，仍适用于二年制大专层次的教学，也可供政法机关和社会各界参考选用。

《民事诉讼法教程》第二版仍由周道鸾任主编。各章的修订和撰稿人分别是（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家兴 第一、二、三、四、十、廿一、廿四、廿五章；

高合明 第五、六、八、十一、十四、廿三章；

费宗祯 第七、九、廿二、廿六章；

周道鸾 第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

十章。由周道鸾统一审改定稿。

由于成书时间紧迫，来不及细致推敲，对书中的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及时修订。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1年12月25日

说 明

为适应大规模、正规化培训在职政法干部的需要，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学校、政法干部院校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大专法学教材。其中《法学基础理论教程》、《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民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婚姻法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等，将于一九八七年陆续出版。

这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并针对政法干部教育的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和以中国为主的方针，努力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这套教材可供各政法干部院校选用，也可作为其他形式的大专法学教育的教材。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烟台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牧渔业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本教程各章撰稿人是：

刘家兴：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六章；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	(1)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结构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9)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12)
第五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方法	(15)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8)
第一节 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18)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民事诉讼立法	(19)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民事诉讼立法	(23)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2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9)
第三节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33)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和方法	(35)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39)
第一节 诉的概念	(39)
第二节 诉权	(41)
第三节 诉的要素	(45)
第四节 诉的种类	(48)
第二编 总论	(53)
第五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任务和适用范围	(53)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	(53)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56)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59)
第六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2)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62)
第二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64)
第三节	同等原则	(66)
第四节	对等原则	(67)
第五节	调解原则	(68)
第六节	辩论原则	(70)
第七节	处分原则	(73)
第八节	检察监督原则	(75)
第九节	支持起诉原则	(77)
第七章	主管和管辖	(79)
第一节	主管	(79)
第二节	管辖	(8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84)
第四节	地域管辖	(85)
第五节	协议管辖	(94)
第六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95)
第八章	审判组织和回避	(99)
第一节	审判组织	(99)
第二节	回避	(106)
第九章	诉讼参加人	(109)
第一节	当事人	(109)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14)
第三节	集团诉讼	(118)
第四节	第三人	(121)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125)
第十章	诉讼证据	(12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29)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31)
第三节 证明对象	(138)
第四节 证据的提供	(139)
第五节 证据的判断	(144)
第六节 证据的保全	(146)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48)
第一节 期间	(148)
第二节 送达	(153)
第十二章 法院调解	(160)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原则	(160)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63)
第三节 调解书的制作	(166)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67)
第十三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70)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70)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76)
第十四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0)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述	(18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和构成	(182)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186)
第十五章 诉讼费用	(194)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	(194)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收费标准	(197)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02)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缓、减、免	(209)
第三编 程序论	(213)
第十六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13)
第一节 概述	(213)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214)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24)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29)

第五节 撤诉、缺席判决	(237)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42)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45)
第十七章 简易程序	(256)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6)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57)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261)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6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264)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266)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274)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282)
第一节 概述	(28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85)
第三节 宣告失踪案件	(288)
第四节 宣告死亡案件	(292)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98)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03)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30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306)
第二节 根据人民法院决定进行的再审	(308)
第三节 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的再审	(311)
第四节 根据检察机关抗诉进行的再审	(313)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14)
第二十一章 督促程序	(319)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	(319)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321)
第三节 支付令	(323)
第二十二章 公示催告程序	(326)
第一节 概述	(326)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程序	(328)

第三节	除权判决	(330)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331)
第一节	概述	(331)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34)
第三节	执行根据	(341)
第四节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43)
第五节	执行措施	(348)
第六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63)
第七节	执行和解与执行回转	(365)
第二十四章	企业破产程序	(368)
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	(368)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370)
第三节	破产案件债权人会议	(375)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377)
第五节	破产宣告	(379)
第六节	破产清算	(380)
第七节	破产程序的中止和终结	(385)
第八节	破产责任	(386)
第二十五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88)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概念	(388)
第二节	破产还债的申请和受理	(39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清算组织	(393)
第四节	清算和清偿	(394)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9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396)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98)
第三节	管辖	(402)
第四节	送达、期间	(404)
第五节	财产保全	(407)
第六节	涉外仲裁	(409)
第七节	司法协助	(412)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 和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三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民事案件（含经济纠纷案件、海事和海商案件，下同）和解决民事纠纷所进行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关系。

这种活动和关系，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是民事诉讼发生的基础；没有当事人的诉讼活动，不可能有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但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前提和保障。没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活动，不可能发生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活动；不是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进行的活动，不可能是具有实际意义的诉讼活动。因此，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构成民事诉讼的机制，确定诉讼的发生、推移和终结；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当事人的诉

讼活动密切相关，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起着辅助和推进的作用。上述各种活动必然要引发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为处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反映在诉讼上，就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的诉讼法律关系。这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既引导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从事一定的活动，又协调他们之间的活动，使审判活动和诉讼活动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正因为如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一般用活动和关系说，揭示民事诉讼的概念，明确民事诉讼的界说。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调整民事诉讼活动以及确定民事诉讼活动中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准则，是调整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民事诉讼法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而属于部门法。民事诉讼法在相关的法律规范中处于基干的地位，而属于基本法。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表现为一系列的程序，以履行程序实现其任务，而属于程序法。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上的、实质意义上的，狭义上的、广义上的之分。形式意义与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均指法典式的民事诉讼法，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实质意义上的与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法典以外的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再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四十八

条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当指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解答、批复、意见等司法解释性文件，也属于实质意义上和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这些文件虽不是法律，但对进行民事诉讼起着规范作用，应当认为是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对不同形式民事诉讼法的区分，在于揭示其各自不同的特点和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广泛性。

三、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是对民事诉讼立法与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是以民事诉讼法律机制的科学性及其运行的客观规律性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民事诉讼法学依托于民事诉讼法而成为部门法学，因其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而成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内容，是阐述民事诉讼法，即指明法意，阐明法理，揭示立法意图，为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服务。但是，民事诉讼法学并不仅是阐述民事诉讼法，还要研究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将实践中成功的经验条理化、系统化，上升为理论，为进一步完善、发展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服务。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民事审判实践中成功经验的总结，反映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和解决民事纠纷的客观规律性，也是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作为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审判实践规律性的科学，不仅要阐明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及其程序制度，研究审判实践经验，而且要在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上，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为完善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和提高民事审判工作质量服务。认识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三者的联系，在于明确其统一性，认识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三者的

区别，在于揭示其各自不同的含义，明确研究民事诉讼问题的广泛性。以民事诉讼法为中心，密切联系实际，展开对民事诉讼问题的研究，是民事诉讼学科的任务。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结构

作为一部民事诉讼法，有其自己的组成体系，并与其他民事诉讼法相区别。从体例结构上揭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组成体系，有助于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实质及其特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共四编、二十九章、二百七十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总结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中，虽然适当借鉴，参考了古今中外的民事诉讼立法，但主要是从我国实际出发，服从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安排的。它体例新颖，结构严密，切合实际，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法。

一、体例上的特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在体例上，既有其科学性又有其独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立法上将具有普遍指导作用和广泛适用意义的内容规定为总则编，作为其他各编的依据，贯穿于其他各编的内容之中。这就使总则编不但具有通则的性质，而且起着统帅的作用。在总则中又以任务和基本原则为核心，规定了一系列的基本制度，从总体上为其他各编确定了前提，充分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特点。

第二，将审判程序列为一编，表明了不同程序的联系性及其简洁明了的特点。审判程序中以第一审普通程序为基础，对具有共同性的一些程序制度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使普通程序既起诉讼程序通则的作用，又表明我国诉讼程序制度的基本概貌。在审判程序